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5-024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农、林、牧、渔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综合, 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 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 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淑芬	王冰冰	阎力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9年	2014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4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4年	2021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5年	2021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华都科技、天山电子、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国安达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子洁能、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